

「原住民遭性侵害問題嚴重，應如何建構以部落為主體之防治工作模式，將防治觸角深入原住民社區，以提升防治效果」乙案新聞參考資料

「原住民遭性侵害問題嚴重，應如何建構以部落為主體之防治工作模式，將防治觸角深入原住民社區，以提升防治效果」乙案，監察院民國（下同）103年4月3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通過高委員鳳仙、陳副院長進利、劉委員玉山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

本案緣起為本院前於102年6月7日舉辦「102年婦女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經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指出：原住民族性侵害議題嚴重，需將服務觸角深入社區才得以有效建置防治網絡，提升防制工作的效果，然而臺灣當前的三級預防措施，仍是以「漢人族群中心」思維預設之，如此缺乏文化敏感度、性別意識的工作模式，不僅難深入原住民族社區建立防治網絡，導致防制效果不彰，亦容易使原住民族落入污名化的窘境等語，並建議應建構以部落為主體的性侵害防治工作模式，以期提升部落族群性侵害防治工作之品質與功效。案經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102年7月12日第4屆第35次會議討論，究原住民族之性侵害問題情形如何？如何建構以部落為主體之防治工作模式，將防治觸角深入原住民社區，以提升防治效果等情，認有深入探討之必要，爰決議推派調查。

監察委員高委員鳳仙、陳副院長進利、劉委員玉山提案調取相關資料、約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人員，經調查結果發現：

- 一. 統計資料顯示，本國原住民遭受性侵害之人數表面上雖僅為非原住民的10%，但實際上其受害比例卻為非原住民之4倍，顯示我國原住民遭受性侵害之問題十分嚴重。衛生福利部及組織再造前內政部自99年以後對於原住民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扶助金額不僅大幅減少，而且不及非原

住民的 10%，該部復未針對原住民遭受性侵害問題之特殊性與處理困境作深入調查及提出有效防治對策，核有不當。

- 二. 行政院原民會則於原住民地區成立 56 處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遭性侵害之預防、通報及後續原住民個案陪伴輔導，惟該中心人員短缺，專業督導不足，原民會允應檢討改善；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與各地方政府依法設置辦理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之性侵害防治中心未能充分合作，原民會與衛生福利部允應共同檢討分工及研訂處理流程，以提升原住民族性侵害防治效果。
- 三. 衛生福利部、原民會及內政部警政署相關人員依法辦理原住民性侵害之預防與處置事項，相關人員應接受跨文化教育訓練以培養文化敏感度，對原住民加強宣導相關法律規定與服務措施，建構以部落為主體的性侵害防治網絡。

經本院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糾正重點如下：

統計資料顯示，本國原住民遭受性侵害之人數表面上雖僅為非原住民的 10%，但實際上其受害比例卻為非原住民之 4 倍，顯示我國原住民遭受性侵害之問題十分嚴重。衛生福利部及組織再造前內政部自 99 年以後對於原住民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扶助金額不僅大幅減少，而且不及非原住民的 10%，該部復未針對原住民遭受性侵害問題之特殊性與處理困境作深入調查及提出有效防治對策，核有不當。